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315號

原　　告　蔡玉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金昌律師
　　徐薇涵律師
被　　告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惟明
訴訟代理人　林健群律師
　　黃妘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如附表編號1至7所載頁碼及行數內容，應更正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應予更正內容」欄所載。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更正裁定，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不過將裁判中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加以更正，使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原裁判之意旨，並未因而變更（最高法院79年度台聲字第34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原判決如附表一所示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不存在；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將系爭

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予以塗銷。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總金額1,800萬元之債權不存在，系爭抵押權即無所依附，自屬不存在，被告應予塗銷登記，故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頁碼及行數記載內容既有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顯然錯誤之情事，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依職權更正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應予更正內容」欄所載，以符合本院原判決之本意。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頁碼及行數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記載內容	應予更正內容
1	第1頁第19行至第20行	如附表一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壹仟捌佰萬元之債權不存在	如附表一所示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壹仟捌佰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
2	第4頁第23至24行	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
3	第4頁第28行至第29行	㈠確認兩造間就系爭房地於112年11月15日所設定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總金額1,800萬元之債權不存在	㈠確認兩造間就系爭房地於112年11月15日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800萬元之系爭抵押權不存在
4	第7頁第28行至第30行	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房地所設定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總金額1,800萬元之債權不存在	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
5	第14頁第7行至第8行	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房地所設定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總金額1,800萬元之債權不存在	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房地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800萬元之系爭抵押權不存在
6	第14頁第18行至	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	系爭抵押權既不存在

	第19行	總金額1,800萬元之債權既不存在	
7	第14頁第23行至第25行	㈠確認兩造間就系爭房地於112年11月15日所設定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總金額1,800萬元之債權不存在	㈠確認兩造間就系爭房地於112年11月15日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800萬元之系爭抵押權不存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蘇懌帆